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36%，最高成交价为 6.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61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2	香港煜達實業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3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4	刘晓伟	40,000,000	5.71%
5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35,946	5.55%
6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00%
7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0	1.37%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8,500,000	1.2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4,084	0.62%
1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8,0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1	刘晓伟	40,000,000	5.71%
2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35,946	5.55%
3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00%
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0	1.37%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8,500,000	1.2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4,084	0.62%
7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8,000	0.58%
8	蔡志明	1,706,300	0.24%
9	王平	1,584,637	0.2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72,000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至 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3%-2.86%，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测算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的区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下限 1,000 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20,000,000	501,907,999	7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20,000,000	198,092,001	28.30%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以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00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10,000,000	491,907,999	7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10,000,000	208,092,001	29.73%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571,71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583.7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2.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09 万元。此次回购股票金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7.3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28,075	3.67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1
6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89
7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5,500	2.38
8	宁波客喜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6,200	2.06
9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0	1.93
1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28,075	3.67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1
6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89
7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5,500	2.38
8	宁波客喜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6,200	2.06
9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0	1.93
1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17,508 股至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至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1.88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17,508 股至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至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8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417,5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14,738,433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58,261,567	98.74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1.8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223,155,941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49,844,059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557,735,226.60 元，货币资金为 3,141,576,881.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02,149,464.6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8%。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5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2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38,000,000	19.71	3.49	否	否	2024-2-5	2024-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贷款增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